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8 楼

A、B、C、D、E、F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 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重要提示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 SMART Brazil 81%股权	144,955.13 ^{注1}	128,000.00
2	收购力成苏州 70%股权	95,091.53 ^{注2}	9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20,046.66	300,000.00

注 1：收购 SMART Brazil 81%股权项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16,605 万美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假设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作为报表基准日，根据 SMART Brazil 截至报表基准日的现金金额、负债金额、运营资本等计算，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20,061 万美元。

注 2：收购力成苏州 70%股权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为 13,160 万美元。

注 3：上述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按照国家外汇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换 7.2258 元人民币）折算，实际人民币投资总额以最终协议履行结果为准。

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先行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要求，公司为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事项，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制定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信息请参见本预案之“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相关披露。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江波龙、公司	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SMART Brazil	指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Indústrias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力成苏州	指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

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

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2）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公司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6) 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7)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订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②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进行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③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④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士。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 SMART Brazil 81%股权	144,955.13 ^{注1}	128,000.00
2	收购力成苏州 70%股权	95,091.53 ^{注2}	9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20,046.66	300,000.00

注 1：收购 SMART Brazil 81%股权项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16,605 万美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假设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作为报表基准日，根据 SMART Brazil 截至报表基准日的现金金额、负债金额、运营资本等计算，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20,061 万美元。

注 2：收购力成苏州 70%股权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为 13,160 万美元。

注 3：上述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按照国家外汇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换 7.2258 元人民币）折算，实际人民币投资总额以最终协议履行结果为准。

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先行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可转债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0,747,763.91	1,917,204,012.58	608,684,685.23	1,584,952,35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616,037.74	561,875,151.96	-	-
应收账款	1,105,463,291.75	913,720,904.24	615,644,876.37	385,106,257.32
预付款项	34,646,218.53	140,670,242.63	57,225,823.55	1,641,993.40
其他应收款	22,190,537.88	22,087,259.87	18,920,509.48	30,667,174.22
存货	4,000,081,646.22	3,744,177,273.12	3,592,462,966.98	2,246,006,02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9,919.53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237,196.09	36,739,389.24	69,564,472.62	51,055,704.82
流动资产合计	7,366,042,611.65	7,336,474,233.64	4,962,503,334.23	4,299,429,506.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546,129.04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812,325.48	24,788,453.8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9,632,674.80	357,835,628.75	286,913,056.49	115,651,217.39
固定资产	528,010,598.58	509,870,526.16	447,005,840.93	364,728,255.52
在建工程	220,456,293.13	123,034,064.13	13,615,899.73	-
使用权资产	19,803,960.87	11,797,621.26	19,954,147.13	-
无形资产	274,537,026.18	284,022,483.50	279,160,023.92	198,107,449.13
长期待摊费用	8,693,187.69	9,731,048.96	4,069,721.13	804,636.62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276,670.14	177,081,135.91	77,392,708.97	35,207,98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239,882.10	129,128,458.79	64,603,212.75	41,241,85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008,748.01	1,627,289,421.31	1,192,714,611.05	755,741,398.97
资产总计	9,266,051,359.66	8,963,763,654.95	6,155,217,945.28	5,055,170,90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7,304,735.96	1,075,206,995.41	725,926,696.19	414,483,763.66
应付账款	892,388,809.84	662,502,445.10	693,566,743.61	913,672,494.05
合同负债	22,616,271.59	15,607,002.69	38,280,330.46	56,579,012.27
应付职工薪酬	41,183,797.93	40,691,132.41	85,064,522.00	46,093,361.41
应交税费	12,835,164.39	154,768,717.15	131,853,448.35	49,097,236.21
其他应付款	56,501,285.73	41,174,630.67	35,723,604.26	78,629,18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53,301.60	6,891,870.35	15,305,114.53	-
其他流动负债	440,136.25	569,552.20	1,262,648.73	1,280,628.43
流动负债合计	2,373,223,503.29	1,997,412,345.98	1,726,983,108.13	1,559,835,67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250,000.00	250,227,777.78	-	-
租赁负债	11,325,403.25	4,789,573.49	4,869,243.06	-
预计负债	17,448,522.53	16,169,032.53	13,292,592.51	8,595,713.89
递延收益	4,039,462.33	4,355,234.05	5,234,891.83	1,508,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98,447.92	52,056,279.53	31,253,272.87	22,031,07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761,836.03	327,597,897.38	54,650,000.27	32,135,587.33
负债合计	3,123,985,339.32	2,325,010,243.36	1,781,633,108.40	1,591,971,266.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864,254.00	412,864,254.00	370,864,254.00	370,864,254.00
资本公积	3,923,397,686.07	3,879,138,130.83	1,736,130,390.02	1,736,130,390.02
其他综合收益	192,016,424.36	137,013,474.21	-68,525,246.76	-25,204,710.01
盈余公积	51,792,226.66	51,792,226.66	44,661,516.28	9,833,406.20
未分配利润	1,561,995,429.25	2,157,945,325.89	2,290,453,923.34	1,371,576,29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2,066,020.34	6,638,753,411.59	4,373,584,836.88	3,463,199,639.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2,066,020.34	6,638,753,411.59	4,373,584,836.88	3,463,199,63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6,051,359.66	8,963,763,654.95	6,155,217,945.28	5,055,170,905.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7,214,011.28	8,329,934,278.33	9,748,816,655.82	7,275,904,082.47
其中：营业收入	3,707,214,011.28	8,329,934,278.33	9,748,816,655.82	7,275,904,082.47
二、营业总成本	4,219,738,275.42	8,173,429,080.42	8,598,904,811.05	7,068,959,454.05
其中：营业成本	3,676,492,346.64	7,296,861,592.51	7,801,935,002.41	6,405,715,636.42
税金及附加	3,763,805.94	7,987,237.71	7,435,012.64	3,475,025.05
销售费用	167,213,154.09	267,173,670.94	248,501,712.66	257,702,047.35
管理费用	166,490,719.76	211,484,464.83	196,482,354.59	179,837,802.34
研发费用	246,976,403.41	356,029,589.14	322,454,492.57	219,436,845.51
财务费用	-41,198,154.42	33,892,525.29	22,096,236.18	2,792,097.38
其中：利息费用	24,699,031.40	30,357,528.53	11,968,813.24	10,160,351.10
利息收入	15,151,348.95	21,469,357.31	3,117,693.82	4,928,280.09
加：其他收益	9,739,451.88	18,652,898.08	20,202,185.59	11,721,814.70
投资收益	1,962,419.05	3,956,362.65	24,134,853.42	123,069,98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71.63	788,453.85	-	-1,078,287.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77,485.08	22,797,724.22	59,512,151.67	17,799,116.76
信用减值损失	-1,436,585.92	3,403,490.95	-6,270,238.60	-795,380.65
资产减值损失	-246,403,620.57	-161,641,263.41	-63,782,982.08	-21,320,569.72
三、营业利润	-744,085,114.62	43,674,410.40	1,183,707,814.77	337,419,599.37
加：营业外收入	161,337.24	2,332,124.04	648,020.25	2,689,357.24
减：营业外支出	585,011.42	619,833.15	5,831,332.39	2,117,589.32
四、利润总额	-744,508,788.80	45,386,701.29	1,178,524,502.63	337,991,367.29
减：所得税费用	-148,558,892.16	-27,410,253.56	165,480,487.47	61,752,466.76
五、净利润	-595,949,896.64	72,796,954.85	1,013,044,015.16	276,238,90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949,896.64	72,796,954.85	1,013,044,015.16	276,238,900.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02,950.15	205,538,720.97	-43,320,536.75	-81,637,143.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02,950.15	205,538,720.97	-43,320,536.75	-81,637,14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946,946.49	278,335,675.82	969,723,478.41	194,601,757.4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40,946,946.49	278,335,675.82	969,723,478.41	194,601,75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4	0.19	2.73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4	0.19	2.73	0.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5,826,118.49	8,278,589,596.34	9,723,270,040.50	7,539,063,80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97,542.96	223,904,215.17	275,224,872.91	160,824,23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6,916.13	41,075,633.46	30,650,974.62	25,460,7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9,220,577.58	8,543,569,444.97	10,029,145,888.03	7,725,348,7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6,353,977.71	7,863,690,559.19	9,927,068,117.88	6,799,417,08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223,508.42	589,797,799.45	500,043,785.33	284,320,04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789,407.21	86,878,860.94	143,257,659.93	26,846,73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01,279.63	329,566,011.27	270,026,096.96	190,322,81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968,172.97	8,869,933,230.85	10,840,395,660.10	7,300,906,68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47,595.39	-326,363,785.88	-811,249,772.07	424,442,06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0	810,000,000.00	450,000,000.00	8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3,746.83	3,167,908.80	2,385,165.42	17,523,64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6.98	6,493.10	45,000,000.00	40,449,341.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69,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334,413.81	817,444,001.90	497,385,165.42	907,972,98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22,956.34	333,164,648.06	275,242,678.05	111,898,23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0	1,444,000,000.00	585,000,000.00	8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116,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822,956.34	1,777,164,648.06	867,358,678.05	961,898,231.2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11,457.47	-959,720,646.16	-369,973,512.63	-53,925,24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38,1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8,963,919.13	2,637,397,883.97	2,582,729,545.42	1,549,182,05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963,919.13	4,975,537,883.97	2,582,729,545.42	1,549,182,05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5,875,375.56	2,039,445,924.40	2,271,286,612.89	1,511,971,97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44,048.81	226,308,091.13	70,717,011.29	11,102,90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5,915.65	153,632,051.07	20,222,542.54	1,355,70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805,340.02	2,419,386,066.60	2,362,226,166.72	1,524,430,59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58,579.11	2,556,151,817.37	220,503,378.70	24,751,46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74,577.31	29,487,342.02	-15,547,764.66	-8,275,66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97,018.50	1,299,554,727.35	-976,267,670.66	386,992,62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239,412.58	608,684,685.23	1,584,952,355.89	1,197,959,73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736,431.08	1,908,239,412.58	608,684,685.23	1,584,952,355.8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山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是
Longsys Investment Co., Limited	100.00%	-	是	是	是	是
深圳市大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是
深圳市白泽图腾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是	是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是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是
上海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是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是
深圳市安捷存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是
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是
深圳市安捷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Farseeing Holding Limited	-	100.00%	是	是	是	是
Longsys Electronics Limited	-	100.00%	是	是	是	是
Longsys Storage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	100.00%	是	是	是	是
Prevision Holding Limited	-	100.00%	是	是	是	是
Lexar Co., Limited	-	100.00%	是	是	是	是
Lexar International	-	100.00%	是	是	是	是
Lexar Japan Co., Ltd	-	100.00%	是	是	是	是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	100.00%	是	是	是	是
Damai Electronics (HK) Limited	-	100.00%	是	是	是	是
Longthink Technology (HK) Limited	-	100.00%	是	是	是	是
台湾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是	是
Lexar Europe B.V.	-	100.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慧忆半导体有限公司	-	100.00%	是	是	是	是
YISA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	100.00%	是	是	-	-
迈斯渡集成电路（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	-
预知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	100.00%	是	-	-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3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预知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重庆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YISA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新增	投资设立
迈斯渡集成电路（海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深圳市安捷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上海慧忆半导体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Lexar Europe B.V.	新增	投资设立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9.34%	-1.44	-1.44
	2022年度	1.35%	0.19	0.19
	2021年度	25.89%	2.73	2.73
	2020年度	8.30%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9.47%	-1.46	-1.46
	2022年度	0.70%	0.10	0.10
	2021年度	23.72%	2.50	2.50
	2020年度	9.26%	0.83	0.8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10	3.67	2.87	2.76
速动比率（倍）	1.42	1.80	0.79	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71%	25.94%	28.95%	3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1%	18.89%	20.55%	22.9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1.10	1.74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7	10.89	19.48	18.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1.99	2.67	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08	-0.79	-2.19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3.15	-2.63	1.0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074.78	21.05%	191,720.40	21.39%	60,868.47	9.89%	158,495.24	3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61.60	2.06%	56,187.52	6.27%	-	-	-	-
应收账款	110,546.33	11.93%	91,372.09	10.19%	61,564.49	10.00%	38,510.63	7.62%
预付款项	3,464.62	0.37%	14,067.02	1.57%	5,722.58	0.93%	164.20	0.03%
其他应收款	2,219.05	0.24%	2,208.73	0.25%	1,892.05	0.31%	3,066.72	0.61%
存货	400,008.16	43.17%	374,417.73	41.77%	359,246.30	58.36%	224,600.60	4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99	0.0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23.72	0.66%	3,673.94	0.41%	6,956.45	1.13%	5,105.57	1.01%
流动资产合计	736,604.26	79.49%	733,647.42	81.85%	496,250.33	80.62%	429,942.95	85.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54.61	0.06%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81.23	0.27%	2,478.85	0.28%	-	-	-	-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963.27	3.88%	35,783.56	3.99%	28,691.31	4.66%	11,565.12	2.29%
固定资产	52,801.06	5.70%	50,987.05	5.69%	44,700.58	7.26%	36,472.83	7.21%
在建工程	22,045.63	2.38%	12,303.41	1.37%	1,361.59	0.22%	-	-
使用权资产	1,980.40	0.21%	1,179.76	0.13%	1,995.41	0.32%	-	-
无形资产	27,453.70	2.96%	28,402.25	3.17%	27,916.00	4.54%	19,810.74	3.92%
长期待摊费用	869.32	0.09%	973.10	0.11%	406.97	0.07%	80.4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27.67	3.61%	17,708.11	1.98%	7,739.27	1.26%	3,520.80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23.99	1.34%	12,912.85	1.44%	6,460.32	1.05%	4,124.19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00.87	20.51%	162,728.94	18.15%	119,271.46	19.38%	75,574.14	14.95%
资产总计	926,605.14	100.00%	896,376.37	100.00%	615,521.79	100.00%	505,51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5,517.09 万元、615,521.79 万元、896,376.37 万元和 926,605.1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29,942.95 万元、496,250.33 万元、733,647.42 万元和 736,604.2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5%、80.62%、81.85%和 79.49%，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聚焦于半导体存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封装、组装等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因此固定资产等投入较少。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574.14 万元、119,271.46 万元、162,728.94 万元和 190,000.8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5%、19.38%、18.15%和 20.5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730.47	40.25%	107,520.70	46.25%	72,592.67	40.75%	41,448.38	26.04%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9,238.88	28.57%	66,250.24	28.49%	69,356.67	38.93%	91,367.25	57.39%
合同负债	2,261.63	0.72%	1,560.70	0.67%	3,828.03	2.15%	5,657.90	3.55%
应付职工薪酬	4,118.38	1.32%	4,069.11	1.75%	8,506.45	4.77%	4,609.34	2.90%
应交税费	1,283.52	0.41%	15,476.87	6.66%	13,185.34	7.40%	4,909.72	3.08%
其他应付款	5,650.13	1.81%	4,117.46	1.77%	3,572.36	2.01%	7,862.92	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5.33	2.88%	689.19	0.30%	1,530.51	0.86%	-	-
其他流动负债	44.01	0.01%	56.96	0.02%	126.26	0.07%	128.06	0.08%
流动负债合计	237,322.35	75.97%	199,741.23	85.91%	172,698.31	96.93%	155,983.57	9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25.00	21.45%	25,022.78	10.76%	-	-	-	-
租赁负债	1,132.54	0.36%	478.96	0.21%	486.92	0.27%	-	-
预计负债	1,744.85	0.56%	1,616.90	0.70%	1,329.26	0.75%	859.57	0.54%
递延收益	403.95	0.13%	435.52	0.19%	523.49	0.29%	150.88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9.84	1.53%	5,205.63	2.24%	3,125.33	1.75%	2,203.11	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76.18	24.03%	32,759.79	14.09%	5,465.00	3.07%	3,213.56	2.02%
负债合计	312,398.53	100.00%	232,501.02	100.00%	178,163.31	100.00%	159,197.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9,197.13 万元、178,163.31 万元、232,501.02 万元和 312,398.5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5,983.57 万元、172,698.31 万元、199,741.23 万元和 237,322.3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8%、96.93%、85.91%和 75.97%，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13.56 万元、5,465.00 万元、32,759.79 万元和 75,076.1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3.07%、14.09%和 24.03%，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随着长期借款规模的增加，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10	3.67	2.87	2.76
速动比率（倍）	1.42	1.80	0.79	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71%	25.94%	28.95%	3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1%	18.89%	20.55%	2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76、2.87、3.67 和 3.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0.79、1.80 和 1.42，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49%、28.95%、25.94%和 33.71%。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1.10	1.74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7	10.89	19.48	18.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1.99	2.67	3.15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0 次/年、1.74 次/年、1.10 次/年和 0.4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3 次/年、19.48 次/年、10.89 次/年和 3.67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5 次/年、2.67 次/年、1.99 次/年和 0.95 次/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相关宏观不利因素、存储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0,721.40	832,993.43	974,881.67	727,590.41
营业成本	367,649.23	729,686.16	780,193.50	640,571.56
营业利润	-74,408.51	4,367.44	118,370.78	33,741.96
利润总额	-74,450.88	4,538.67	117,852.45	33,799.14
净利润	-59,594.99	7,279.70	101,304.40	27,6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94.99	7,279.70	101,304.40	27,623.8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60,445.32	3,784.43	92,836.87	30,787.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7,590.41 万元、974,881.67 万元、832,993.43 万元和 370,721.40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23.89 万元、101,304.40 万元、7,279.70 万元和-59,594.99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收规模及净利润较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受相关宏观不利因素影响，如俄乌冲突以及全球通胀高企等，导致全球各主要国家经济增长乏力，特别是居民消费意愿持续低迷，以智能手机、PC 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需求下降，存储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快所致。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 SMART Brazil 81%股权	144,955.13 ^{注1}	128,000.00
2	收购力成苏州 70%股权	95,091.53 ^{注2}	9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20,046.66	300,000.00

注 1：收购 SMART Brazil 81%股权项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16,605 万美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假设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作为报表基准日，根据 SMART Brazil 截至报表基准日的现金金额、负债金额、运营资本等计算，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20,061 万美元。

注 2：收购力成苏州 70%股权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为 13,160 万美元。

注 3：上述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按照国家外汇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换 7.2258 元人民币）折算，实际人民币投资总额以最终协议履行结果为准。

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先行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公司为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事项，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制定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5、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

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④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

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817.48	-	5,9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9.70	101,304.40	27,623.89
现金分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3%	-	21.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25,751.31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02.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		

注：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30.25 万元。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412,864,2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9,817.48 万元。

公司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5,751.31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6.72%，大于 3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外，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